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特向社会公布本单位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公开部署要求，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和有利监督的原则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一）明确责任。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具体工作人员，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加强日常督查，确保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二）健全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更新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充分依托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编制并及时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

（三）主动公开。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开信息。2020年，我局聚焦涉及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按时发布教育领域各类资讯信息，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4条。

（四）依法依规答复公开申请。进一步优化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流程，确保依法依规答复每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28件，办结28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0	减615	118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9	减4	2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6	13864263.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0	0	0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8	0	0	0	0	2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8	0	0	0	0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申请人撤回申请)	0	1 (申请人撤回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不足。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平台互动性还需再加强。

2021年，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继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一是切实做好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和发布；二是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争取社会对教育工作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三是加大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龙华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szlhq.gov.cn/> 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华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23336277。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1年1月18日